

# 銓敍釋例增補彙編

銓敍部 編輯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 銓敘釋例增補彙編目

壹、人事管理 .....	1
人事管理事項 .....	1
貳、任用 .....	3
職務歸系事項 .....	3
一般任用事項 .....	5
留職停薪事項 .....	7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事項 .....	11
聘用人員事項 .....	13
職務代理事項 .....	15
參、陞遷 .....	17
陞遷程序事項 .....	17
肆、俸給 .....	19
一般俸給事項 .....	19
採計相當年資提敘俸級事項 .....	21
加給事項 .....	23
伍、獎懲 .....	25
請領獎章事項 .....	25
陸、服務 .....	27
一般服務事項 .....	27
兼職事項 .....	29
柒、差假 .....	31
公假事項 .....	31
休假事項 .....	33
捌、保險 .....	35
退保、變更事項 .....	35
養老給付事項 .....	37
生育給付事項 .....	39
玖、退休（職） .....	41
公務人員退休 .....	41
再任規定事項 .....	41
優惠存款事項 .....	43
降齡退休危勞範圍事項 .....	45
退休金發給事項 .....	51
撫慰金發給事項 .....	53
資遣事項 .....	55
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事項 .....	57
政務人員退職 .....	59
退職給與事項 .....	59

附錄：已停止適用解釋函(令) ..... 61

## 壹、人事管理

### 人事管理事項

釋 1、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就占服務機關一般性職缺派在人事機構服務人員，參加人事機構職缺內陞或外補應擇一原則規範。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人事人員陞遷規定第 4 條

銓敍部 105 年 8 月 18 日部管一字第 1054129057 號書函

本部 97 年 5 月 5 日部管一字第 0972907981 號書函略以，占服務機關一般性職缺，派在人事機構服務，並具有法定任用資格者，得視為該機關人事機構之人事人員，以內陞程序參加人事機關（構）人事人員職缺甄審，惟核派前仍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有關商調程序規定辦理。又本部 101 年 2 月 7 日部銓二字第 1013556335 號書函略以，考量機關內一條鞭系統人員與一般人員之陞遷權益衡平，各該機關對於該機關內一條鞭系統人員究否視同本機關人員而得參加內陞或外補之處理原則前後宜一致，以避免一條鞭系統人員於該機關職缺內陞或外補時均得參加，而造成與機關內一般人員僅得參加內陞之陞遷權益有別。綜上，占機關職缺派在人事機構服務人員，得否同時參加該人事機構人事人員職缺之內陞及外補疑義，請比照上開本部 101 年 2 月 7 日書函釋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擇一原則規範，俾使與一條鞭人事人員之陞遷權益取得衡平。



## 貳、任用

### 職務歸系事項

#### 釋 1、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得進用機要人員員額最多 2 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 3 條

行政院 104 年 1 月 12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30058231 號函

為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辦理自治業務需要，同意比照鄉（鎮、市）公所，依行政院 91 年 12 月 16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100501961 號函得進用機要人員員額最多 2 人規定辦理。

#### 釋 2、簡化各機關辦理機要職務設置之作業方式及程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職務說明書訂定辦法第 3 條、第 4 條

二、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 3 條、第 4 條

銓敘部 105 年 4 月 11 日部法五字第 10540842422 號函

- 一、本部 89 年 9 月 13 日 89 法三字第 1940764 號通函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略以，嗣後各機關擬將歸系有案之職務改列為機要職務者，請依職務說明書訂定辦法第 3 條、第 4 條之規定，重行修正其職務說明書，由各職務所在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或受委任歸系機關核定，再由各職務所在機關備文（請敘明歸系機關或受委任歸系機關核定職務說明書之日期文號）檢送修正後之職務說明書函送本部；至於歸系機關及受委任歸系機關機要職務之設置，請於其修正之職務說明書經機關首長核定後，函送本部辦理。因此，各機關辦理職務歸系案件，如併同列為機要職務，倘列為機要職務之所在機關非屬歸系機關或受委任歸系機關，須由歸系機關或受委任歸系機關先將職務歸系報送本部核備，再由職務所在機關備文，並檢送修正後之職務說明書函送本部辦理。
- 二、為期流程簡化，嗣後各機關之職務歸系併同辦理列為機要職務，於該機要職務所在機關將職務說明書報送歸系機關或受委任歸系機關核定後，得逕由歸系機關或受委任歸系機關併將該機要職務報送本部。

附註：本解釋函係就銓敘部 89 年 9 月 13 日 89 法三字第 1940764 號函示各機關辦理機要職務設置之作業方式及程序作部分簡化。

## 貳、任用

### 一般任用事項

#### 釋 1、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10 條有關任滿 1 年始得再調任之適用情形。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10 條

銓敘部 105 年 6 月 13 日部法三字第 1054116055 號函

105 年 3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以下簡稱調任辦法）第 10 條規定：「依第 4 條規定調任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職務人員及依第 5 條至第 8 條規定取得現任職務之職系專長人員，於任該職組職系職務滿 1 年後，始得再調任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職務。」上開所定之 1 年期間，係對於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備註欄規定調任及依調任辦法認定職系專長調任人員再調任之限制，從而該等人員再調任時，理應任滿再調任之期間限制，上開第 10 條再調任之期限既由原 6 個月延長為 1 年，並自 105 年 3 月 30 日修正施行，爰自是日起，依規定調任職系職務者，須任該職組職系職務滿 1 年後，始得再調任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職務；至於上開條文修正施行前調任者，截至 105 年 3 月 29 日以前，如尚未任滿上開第 10 條原定之 6 個月再調任期限，須依上開修正施行之調任辦法第 10 條規定延長至任滿 1 年，始得再調任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職務。

#### 釋 2、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後，調任其他機關時，如何重新審查任用資格及俸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第 2 條第 5 項

銓敘部 105 年 7 月 1 日部銓二字第 10541149271 號令

- 一、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以下簡稱轉任辦法)第 2 條第 5 項規定略以，原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原健保局)現職人員依本辦法轉任後，如調任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健保局，102 年 7 月 23 日組織調整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以外行政機關時，

除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辦理銓敘審定之人員外，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及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重新審查其任用資格及俸級。所稱「重新審查其任用資格及俸級」規定如下：

- (一) 按其所具公務人員最高考試及格資格，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3 條規定，取得其官等職等任用資格，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 6 條規定，起敘俸級，或依其所具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資格曾經本部銓敘審定之官職等俸級起敘。
  - (二) 曾任原健保局年資，得依俸給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按年核計加級。
  - (三) 曾任健保局及健保署年資，除依俸給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按年核計加級外，其年終考績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者，並得按年核算取得同官等較高職等之任用資格，高資得以低採。
  - (四) 轉任健保局後復應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格或經公務人員升官等訓練合格者，經按年核算取得薦任第九職等或委任第五職等資格，且符合參加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或升官等訓練所定資格條件後，得以所具之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或升官等訓練合格資格，取得高一官等任用資格。
- 二、 依「經濟部能源委員會現職人員轉任經濟部能源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現職金融檢查人員轉任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及「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現職人員轉任勞動部暨勞工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與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規定比照改任，應依任用及俸給法規規定重新審查資格俸級者，均比照適用前開重新審查規定辦理。
- 三、 本部 93 年 7 月 7 日部銓一字第 0932386911 號書函、93 年 7 月 27 日部銓二字第 0932372774 號書函、99 年 1 月 18 日部銓二字第 0993154000 號書函、103 年 8 月 6 日部銓二字第 1033872330 號函，以及歷次函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 貳、任用

### 留職停薪事項

釋 1、公務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配偶離職未就業，服務機關得否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7 條規定通知其復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7 條

銓敍部 105 年 1 月 20 日部銓四字第 1054047260 號電子郵件

本部 98 年 7 月 3 日部銓四字第 0983062466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之配偶如未就業時，參照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2 條之規定，原則上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但如有正當理由，並經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公務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配偶離職未就業，服務機關得否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6 條(現為第 7 條)規定通知其復職一節，基於維護留職停薪人員權益，考量其配偶暫時處於失業狀態仍有求職之需求，以及避免影響其家庭內對子女之托育安排等情形，爰公務人員仍得繼續留職停薪至其原申請期間屆滿；惟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後，其配偶如仍未就業，參照本部 98 年 7 月 3 日書函意旨，原則上不得申請延長育嬰留職停薪或重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但如有正當理由，並經服務機關核准，始得續以育嬰事由辦理留職停薪。

附註:105 年 7 月 5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增訂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之配偶未就業者，不適用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規定。但有正當理由，並經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釋 2、離婚未具子女監護權之公務人員，但為子女之實際照顧者，得否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7 條

銓敍部 105 年 5 月 5 日部銓四字第 1054084932 號電子郵件

本部 101 年 2 月 17 日部銓四字第 1013548073 號電子郵件略以，公務人員如為單親，且有扶養 3 足歲以下子女之事實，即得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現為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

理育嬰留職停薪。某男性公務人員於 104 年離婚，由女方取得子女監護權，但為子女之實際照顧者，得否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一節，茲以公務人員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者，依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現為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原則上係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至公務人員如為單親，係就是否具有養育子女之事實認定得否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爰參照本部 101 年 2 月 17 日電子郵件之意旨，如未具有子女監護權，但經服務機關查明，確有扶養 3 足歲以下子女之事實，得依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現為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惟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扶養之子女如改由具監護權之另一方扶養，應即依留職停薪辦法第 6 條(現為第 7 條)規定申請復職；如未申請復職者，服務機關應即查處，並通知於 30 日內(現為 10 日)復職；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

釋 3、公務人員服研發替代役，得否辦理留職停薪並參加考績(成)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款

二、兵役法第 2 條

三、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條之 2 及第 7 條第 2 項、第 4 項

銓敘部 105 年 6 月 13 日部銓四字第 1054093551 號書函

- 一、本部 90 年 5 月 31 日 90 銓五字第 2031377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入營服替代役或補充兵役屬兵役法所稱兵役之一種，其相關權利亦比照服義務兵役人員，得適用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辦理留職停薪及回職復薪等相關規定。本部 90 年 7 月 27 日 90 銓五字第 2044255 號令略以，公務人員依法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期間，自 91 年 1 月 1 日起不得參加考績(成)。
- 二、內政部 105 年 4 月 14 日內授役甄字第 1050830748 號函略以，兵役法第 2 條及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研發替代役為現行兵役之一種，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7 條第 2 項、第 4 項及第 5 條之 2 規定，研發替代役役期經報請行政院於 96 年 7 月 20 日以院臺防字第 0960033751 號

函核定，常備兵役期為 1 年以下(含 1 年)時，研發替代役役期均為 3 年；服役期間分為 3 階段(按：依內政部 101 年 12 月 27 日台內役字第 1010830939 號函略以，研發替代役役男於第 3 階段服役期間，同時具有雙重身分，即與國家間具有「公法關係」之役男身分，以及與用人單位間依法具有「僱傭關係」之員工身分)，故研發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係屬依法履行兵役義務，具役男身分，無論在任何服役階段，與國家皆屬公法關係。爰此，公務人員服研發替代役期間，均具役男身分且屬依法履行兵役義務人員，依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現為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意旨，允宜准予辦理留職停薪，俾確保其法定權益。

- 三、茲以研發替代役亦屬兵役法所稱兵役之一種，公務人員服研發替代役期間均具役男身分且屬依法履行兵役義務人員，爰參照前開本部 90 年 5 月 31 日書函及 90 年 7 月 27 日令規定，公務人員服研發替代役期間得適用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現為第 4 條第 1 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並不得參加考績(成)。



## 貳、任用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事項

釋 1、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6 條規定之「2 年」年資，得以「月」計算，所稱「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年資之採計標準，並未因其年資是否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而有區別。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5 年 7 月 6 日部特二字第 1054114965 號書函

- 一、有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6 條「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 2 年以上」之計算，基於以「月」採計與專技轉任條例立法意旨無違，且公務人員考績等年資之計算，係以「月」計之，考量人事法令規定之衡平，上開「2 年」年資之計算，得以「月」採計。
- 二、專技轉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6 條所稱之「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年資，業於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予以明定採計標準，其中並未限制得採計之年資是否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而有區別，併予敘明。



## 貳、任用

### 聘用人員事項

釋 1、各機關應業務需要，於預算員額內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年度契約定期聘用之人員，於請娩假期間所遺業務，如機關現職人員確實無法代理，同意放寬得再進用聘用人員代理其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3 條

銓敘部 105 年 3 月 24 日部銓五字第 1054085067 號函

- 一、鑑於我國少子化現象嚴重，為落實國際公約兒童權利保障相關規定及配合鼓勵生育政策，爰同意放寬各機關應業務需要，於預算員額內依聘用條例以年度契約定期聘用之人員，於請娩假期間所遺業務，如機關現職人員確實無法代理，得再進用聘用人員代理其職務；又是類聘用人員於請娩假以外之假別(例如公差、公假、休假等)所遺業務，則不得再進用聘用人員代理其職務。
- 二、另各機關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於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或經提列考試職缺尚未派員或分發等情形期間，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規定進用之聘用代理人員，以其本身已係職務代理人員性質，為避免形成「代理人」代理「代理人」之不合理情事，爰是類職務代理性質之聘用人員於請娩間所遺業務，亦不得再進用聘用人員代理其職務。



## 貳、任用

### 職務代理事項

釋 1、機關首長調職令發布日起至離職日止，仍得延長原約僱人員僱用期間至原機關首長離職之日止。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

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9 條第 2 項

三、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1 項、第 5 點第 2 款及第 8 點

銓敘部 104 年 8 月 25 日部銓三字第 1044001319 號函

某機關擬延長 2 位原約僱人員僱用期間，分別辦理 2 位職員延長病假及延長育嬰留職停薪所遺業務；惟期間適逢該機關首長調職令發布，係以原人原職務繼續僱用之情事，參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4 年 7 月 13 日總處組字第 1040040056 號函略以，機關首長於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期間，約僱人員之續僱用部分，應比照本部 104 年 6 月 23 日部銓五字第 1043990627 號書函聘用人員之續聘用做法辦理。準此，約僱人員得比照續僱至原機關首長離職之日止；惟僱用原因消失時，仍應即予解僱。

釋 2、公務人員公假受訓期間 4 週，無法約聘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1 項及第 5 點

銓敘部 105 年 2 月 22 日部銓三字第 1054064259 號書函

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有請假(含公假)等非出缺事由達 1 個月以上時，原則上係由現職人員代理，如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時，始得約聘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以避免因人力短缺而中斷業務之推行。至所稱「1 個月」，係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2、3 項規定辦理。經查上開訓練之 4 週受訓期間，因未達 1 個月，依現行規定，無法約聘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釋 3、公務人員接續申請 2 種以上不同假別期間，如遇有例假日，可視為連續，合併計算達 1 個月以上，得約聘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1 項及第 5 點

銓敘部 105 年 5 月 18 日部銓三字第 1054105378 號書函

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以連續方式請假，經併計病假、事假、休假、延長病假等假別且期間達 1 個月以上時，期間雖遇有例假日，亦得視為連續，得依被代理職務之官等，分別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釋 4、機關因業務量減少，雖有編制員額；惟預算員額減列，致非屬得派員遞補之職務，爰無法適用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1 項及第 3 點第 1 項

銓敘部 105 年 9 月 13 日部銓三字第 1054141040 號電子郵件

- 一、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職代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職務代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一）出缺之職務，尚未派員或分發人員。……」第 3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應依各職務之職責及工作性質，預為排定現職人員代理順序及行使權責之特殊限制……。」本部 97 年 12 月 16 日部銓三字第 0973003386 號書函釋略以，職務出缺後，以其已無預算員額，如其非屬得派員遞補之職務，則無職代注意事項規定得由現職人員代理之情事。
- 二、某機關職務出缺後，機關編制上雖列有員額；惟預算員額減列，承前規定，出缺職務，如無預算員額，則非屬職代注意事項規定範圍，從而自無延長代理及報送職務代理名冊之問題。

參、陞遷

陞遷程序事項

釋 1、各機關辦理公開甄選時，不宜訂定較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更為嚴格之消極資格條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7 條第 2 項及第 12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4 年 12 月 22 日部銓一字第 10440526861 號函

為利機關業務推動，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各機關外補人員辦理公開甄選公告時，得本於權責，依業務需要及出缺職務職責程度，訂定甄選資格條件，以遞補適當人員。爰各機關辦理公開甄選時，在衡酌業務特性及職務需要之情形下，得本於行政裁量權訂定參與甄選人員積極資格條件；惟有關曾受懲戒、懲處處分、任現職不滿 1 年、奉准帶職帶薪進修、留職停薪等人員之陞任，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內業明定相關不得辦理陞任之消極要件，酌予限制，以符公平原則。基此，各機關辦理公開甄選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宜訂定較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嚴格之消極資格條件。至應徵人員如曾有該條第 1 項各款所定相關情形，各機關仍應辦理品德及忠誠查核，並依業務需要，就其曾受懲戒、懲處處分及任職情形等，據以審酌是否予以遞補。

釋 2、有關學校護理師聯合甄選正取人員因違反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規定，經查證撤銷錄取資格後，已逾候補期間，無法再由候補人員遞補；惟機關得本於權責審酌重新按符合公開甄選人員所具資格條件或積分高低造列名冊，經甄審委員會評審後，再報請機關首長就該正取人員原擬陞補職務重行圈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3 項  
銓敘部 105 年 6 月 1 日部銓四字第 1054099437 號書函

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3 項所定 3 個月候補期間，並未就不可歸責於當事人等事由訂有期間中斷或除外規定，機關撤銷正取人員錄取資格，距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已逾 3 個月，依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該職缺自無法再由候補人員遞補；惟正取人員既經撤銷錄取資格，自始未具正取人員之身分，其原擬陞補之職務已無正取人員，爰機關得本於權責審酌是否重新按符合公開甄選人員所具資格條件或積分高低造列名冊，經甄審委員會評審後，再報請機關首長就該正取人員原擬陞補職務重行圈定。另以具撤銷原因者係正取人員部分，尚非候補人員部分，爰機關撤銷正取人員錄取資格後，無論是否再併予撤銷候補人員資格，以現距原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已逾 3 個月，為維護其他人員再參加公開甄選之機會，以適度兼顧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候補期間 3 個月之立法意旨，故不宜再重行圈列候補人員。

肆、俸給

一般俸給事項

釋 1、不受調任限制之公務人員以限制調任之資格或專技轉任資格調任時，其俸級如何核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9 條、第 11 條及第 15 條

銓敘部 105 年 1 月 22 日部銓二字第 10540632201 號令

依各種考試或任用法規限制調任之人員、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人員，在限制轉調機關、職系或年限內，如先以另具不受原調任限制之考試及格資格任用後，再以原限制調任之資格或原專技轉任資格調任，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 11 條或第 15 條規定逕予核敘同數額之俸級；惟如核敘之俸級低於原限制調任之資格或原專技轉任資格曾銓敘審定之俸級時，得改依俸給法第 9 條規定重新銓敘審定俸級。

釋 2、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期間依法停職，復職後得否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1 條

銓敘部 105 年 3 月 2 日部銓二字第 1054058379 號書函

某甲原經核定於 104 年 3 月 1 日至 105 年 3 月 19 日育嬰留職停薪，因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經服務機關於 104 年 9 月 16 日核布停職令並移付懲戒，某甲自當日起停職，原育嬰留職停薪同日廢止，其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同年 10 月 26 日議決某甲申誠。有關某甲經停職並移付懲戒，其於復職後得否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一節，其於停職前雖係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惟以該留職停薪令已於停職同日廢止，是某甲停職期間所涉相關權利義務，自與育嬰留職停薪無涉，爰請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釋 3、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且經本部銓敘審定有案之人員，調任機要職務後，再調整同官等或較低官等機要職務時，其俸級如何核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

銓敘部 105 年 4 月 20 日部銓二字第 1054096222 號令

現職機要人員調整同官等或較低官等機要職務時，如其為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且經本部銓敘審定有案者，其俸級之核敘，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自擬任職務所列職等最低俸級起敘；惟其起敘之俸級如較原以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最後銓敘審定有案之俸級為低時，得改以其原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最後銓敘審定有案之俸級起敘。至其原任機要年資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1 條之規定，得於該職務列等範圍內晉升職等，如尚有積餘年資合於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

肆、俸給

採計相當年資提敘俸級事項

釋 1、曾任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之援外年資，不得採計提敘俸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

銓敘部 101 年 8 月 21 日部法二字第 1013613812 號電子郵件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國合會)於 85 年 7 月 1 日成立，並於 86 年 7 月 1 日與「海外技術合作委員會」合併，為我國專責提供對外援助之法人機構，非屬政府機關。以國合會已由政府機關組織轉型為財團法人，鑒於曾任財團法人年資，非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所得提敘之曾任公務年資，爰曾任國合會援外年資，不得依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採計提敘俸級；至於曾任國合會前身之中非技術合作委員會、海外技術合作委員會及海外經濟合作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援外年資，則仍得依俸給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提敘俸級至本俸最高級。



肆、俸給

加給事項

釋 1、駐外人員職期輪調回國內服務者，如非因外館職務列等較國內職務列等為高，而致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之情形，無法依其銓敘審定之職等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5 條第 2 項

銓敘部 105 年 7 月 28 日部銓二字第 1054126963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辦法)第 5 條規定：「(第 1 項)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除有下列情形者外，均依其銓敘審定職等支給：……二、銓敘審定職等高於所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者，其職務加給依所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支給。(第 2 項)駐外人員因國內外職期輪調調回國內服務時，銓敘審定職等高於所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者，其職務加給於回國服務後 3 年內，依銓敘審定職等支給。……」依上開第 2 項訂定意旨，公務人員銓敘審定職等高於所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應依該職務所列最高職等支給主管職務加給；惟駐外人員因業務性質特殊，外館職務列等普遍較國內職務列等高，致內外互調時普遍為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之情形，為利實務調派作業，並考量駐外人員業務屬性，對於配合職期輪調，由國外調回國內服務之駐外人員，其加給宜予適度保障，爰增訂該項規定。準此，駐外人員如因職期輪調回國內擔任較原駐外職務列等為低之職務，致產生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之情形時，其主管職務加給始得依上開加給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以其銓敘審定之職等支給。
- 二、原銓敘審定簡任第十三職等人員，經派駐國外擔任簡任第十二職等職務，嗣奉派調回國內擔任簡任第十二職等職務，其並非因外館職務列等較國內職務列等為高，而致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之情形，尚無法依加給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以原銓敘審定之職等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 伍、獎懲

### 請領獎章事項

釋1、有關公教人員退休（職）或辭職後再任，嗣屆齡免職人員，同意比照屆齡退休人員，依規定請頒服務獎章。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獎章條例第 5 條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 年 6 月 14 日總處培字第 1050044645 號函

考量「屆齡免職」之性質非懲處免職，與屆齡退休同屬基於年齡限制之退場機制，且與人員任職期間之服務成績無涉，基於服務獎章頒給意旨係為彰顯人員任公職期間之勞績，有關公教人員退休（職）或辭職後再任，嗣屆齡免職人員，其再任前、後符合獎章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所定服務成績優良之任職年資，同意比照屆齡退休人員，依規定請頒服務獎章。



陸、服務

一般服務事項

釋 1、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是否屬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銓敍部 105 年 5 月 3 日部法一字第 10541015751 號令

本部 82 年 7 月 9 日 82 台華法一字第 0868706 號函，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似宜視為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所稱之公務員及本部相關函釋，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至於上開人員如具所占職缺法定任用資格並經銓敍審定者，則仍有服務法之適用。

附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5 年 5 月 18 日公訓字第 1052160447 號函略以，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之倫理規範，仍比照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陸、服務

### 兼職事項

釋 1、公務員得否參加律師職前訓練，須視與其本職工作性質有無妨礙而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3 年 4 月 22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02088 號書函

本部歷來針對現職公務員得否參加律師職前訓練之相關解釋，雖尚無以公務員參加律師職前訓練，即認渠等人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惟按司法院釋字第 71 號解釋文：「本院釋字第 6 號及第 11 號解釋，係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限制而為解釋。如公務員於公餘兼任外籍機構臨時工作，祇須其工作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無論是否為通常或習慣上所稱之業務，均應認為該條精神之所不許。」現職公務員參加律師職前訓練如與其本職工作之性質有妨礙者，即為服務法第 14 條精神之所不許。

附註：一、司法院秘書長 95 年 8 月 1 日秘台人三字第 0950017390 號函略以，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職員（包含約聘僱人員）參加律師考試錄取，除不得以留職停薪方式參加律師基礎及實務訓練外，尚不宜核准以請假（如休假、事假等）方式參加，而應以辭職方式參訓。

二、法務部 94 年 10 月 26 日法人字第 0941303606 號函略以，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現職公務人員參加司法官考試及律師考試錄取，除不得以留職停薪方式參加司法官訓練及律師職前訓練外，亦不宜准其以請休假或事假方式參加，嗣後應以辭職方式參訓。



柒、差假

公假事項

釋 1、公務人員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而至警察機關製作筆錄、各地方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或應司法機關傳喚出庭，得否核給公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規定

銓敍部 105 年 9 月 5 日部法二字第 10541421651 號令

- 一、公務人員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無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所定交通違規情事，至警察機關製作筆錄、各地方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或應司法機關傳喚出庭，得由服務機關覈實核給公假；所稱上下班途中之認定，依同細則第 10 條相關規定認定之。
- 二、本部 93 年 2 月 27 日部法二字第 0932335581 號書函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均停止適用。



## 柒、差假

### 休假事項

釋 1、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任公務人員者，其休假年資採計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7 條

銓敘部 105 年 5 月 9 日部法二字第 1054104228 號令

一、自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任公務人員者，曾任所列 12 大類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之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公務人員於 106 年 1 月 1 日前已依原規定核定有案之休假年資仍予維持：

- （一）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
- （二）政務人員年資。
- （三）民選地方行政機關首長年資。
- （四）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
- （五）公立訓練、矯正機構職業訓練師年資。
- （六）公立社會教育、文化機構專業人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年資。
- （七）各機關（構）依組織法規所定得準用或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年資。
- （八）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
- （九）依法應徵入伍服役之年資。
- （十）公立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進用之教育人員年資。
- （十一）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僱）用之年資。
- （十二）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之任職年資；或非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惟其任職得提敘俸級或採計退休之年資。

二、本案附表所列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附表

編號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之解釋函	
	日期	解釋機關文號
1	74 年 10 月 16 日	銓敘部 74 台華典三字第 49299 號函
2	76 年 5 月 6 日	銓敘部 76 台華典三字第 92442 號函
3	76 年 5 月 12 日	銓敘部 76 台華典三字第 92042 號函
4	78 年 10 月 17 日	銓敘部 78 台華法一字第 298566 號函
5	79 年 5 月 11 日	銓敘部 79 台華法一字第 0399128 號函
6	79 年 6 月 21 日	銓敘部 79 台華法一字第 0420041 號函
7	79 年 8 月 28 日	銓敘部 79 台華法一字第 0442675 號函
8	80 年 1 月 25 日	銓敘部 80 台華法一字第 0513673 號函
9	85 年 12 月 9 日	銓敘部 85 台法二字第 1391871 號函
10	86 年 9 月 27 日	銓敘部 86 台法二字第 1517218 號函
11	87 年 3 月 16 日	銓敘部 87 台法二字第 1597398 號函
12	91 年 12 月 10 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 0912201239 號書函
13	94 年 11 月 25 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 0942565611 號電子郵件
14	95 年 9 月 8 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 09526974891 號書函
15	96 年 5 月 16 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 0962801081 號書函
16	97 年 10 月 2 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 0972981497 號書函
17	97 年 10 月 7 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 0972984113 號書函
18	102 年 4 月 11 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 1023716582 號書函
19	102 年 6 月 28 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 1023733963 號電子郵件
20	102 年 7 月 1 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 1023733925 號電子郵件
21	102 年 10 月 2 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 1023771361 號電子郵件

## 捌、保險

### 退保、變更事項

釋 1、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之任用案經撤銷並追溯辦理退保後，得否追償已領之保險給付及退還保險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 條、第 2 條及第 6 條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

銓敘部 105 年 3 月 28 日部退一字第 1054083423 號書函

基於「繳費義務及給付權益公平原則」，以及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1 條所揭「公保法係規範本保險事項之特別規定」，並落實公保法第 2 條所定加保條件規定，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8 條第 3 項所定撤銷任用相關規定之被保險人，其成就給付之請領條件係發生在「103 年 6 月 1 日公保法增訂第 6 條第 10 項規定施行之日」以後者，應優先適用公保法相關規定辦理；其成就給付之請領條件係發生在 103 年 6 月 1 日前者，仍依任用法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此外，若發生違法任用並經追溯撤銷情形（如任用法第 28 條所定免職或撤銷任用，以及送審不合格等），除服務機關已確實善盡查證之義務外，原則推定服務機關有過失而可歸責，無法退還其所繳保險費。



捌、保險

養老給付事項

釋 1、非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6 條規定得重複加保，而於重複加保期間成就養老給付請領條件之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其請領一次養老給付之計算標準。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6 條、第 12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35 條、第 37 條

銓敘部 105 年 5 月 18 日部退一字第 1054104498 號書函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6 條規定，非依規定得重複加保者，於 94 年 1 月 21 日以後之重複加保年資，應不生保險效力，不予給付，亦不予採認，惟得併計成就請領養老給付之條件。準此，該重複加保期間之年資及保俸額，無法作為計算本保險給付之基礎，亦無法作為成就養老以外保險事故之年資條件，從而於請領一次養老給付時，自應排除該段重複加保年資，並按有效年資之最後當月保俸額計算。



捌、保險

生育給付事項

釋 1、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於繳付保險費 280 日當日分娩，或於繳付保險費 181 日當日早產，得請領生育給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6 條

銓敍部 105 年 7 月 1 日部退一字第 1054121252 號書函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6 條規定，被保險人繳付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保險費滿 280 日後分娩，或繳付公保保險費滿 181 日後早產者，得依規定請領 2 個月生育給付。準此，被保險人繳付保險費 280 日當日分娩，或於繳付保險費 181 日當日早產，其參加公保之年資（含分娩、早產日）確已滿法定期間，自得請領公保生育給付。



玖、退休（職）

公務人員退休

再任規定事項

釋 1、退休公務人員再任職務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是否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計算標準。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

銓敍部 105 年 8 月 4 日部退一字第 1054132281 號電子郵件

- 一、依 105 年 5 月 13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規定：「(第 1 項) 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四、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第 2 項）本條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修正施行前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已再任前項第 4 款及第 5 款職務且每月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而無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者，於本條修正施行後 3 個月內，仍照本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第 32 條第 6 項規定：「支領一次退休金或養老給付，並依第 1 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人員，如有第 23 條及第 24 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月退休金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因此，擇(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薪酬之職務，其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如同時任 2 個以上職務者，應合併計算），應即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並停止辦理優惠存款。
- 二、前述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是否超過法定基本工資的認定，是按月計算，當月所領薪酬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時，應予停發月退休金並停辦優惠存款；如下個月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則不須停發。



玖、退休（職）

公務人員退休

優惠存款事項

釋 1、退休公務人員申請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之請求權時效與起算時間。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7 條、第 32 條

二、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7 條

銓敘部 105 年 4 月 21 日部退一字第 1054096445 號書函

優惠存款制度係政府為彌補早期退休公務人員因待遇微薄連帶影響退休金不足，所建立用以照顧退休公務人員退休生活之政策性福利措施。基於優惠存款權利係由退休金衍生而來，與退休金同是政府為照顧公務人員退休生活而建制之考量，是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7 條所定公務人員請領退休金等各項退離給與之 5 年請求權時效，自一體適用於優惠存款；從而公務人員向本部申請辦理優惠存款之請求權時效，應自退休生效日起算 5 年。



玖、退休（職）

公務人員退休

降齡退休危勞範圍事項

釋 1、直轄市及準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分局長及大隊長降低退休年齡標準，並溯自 101 年 12 月 16 日起生效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4 條第 3 項及第 5 條第 2 項  
銓敘部 102 年 1 月 15 日部退三字第 1023677133 號函

考試院 101 年 12 月 14 日考臺組貳一字第 10100106721 號令修正發布「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臺北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附屬機關」；其名稱修正為「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直轄市政府警察局附屬機關」（以下簡稱直轄市警察機關等階表）並自 101 年 12 月 16 日生效；其中直轄市及準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分局長及大隊長職務等階，由原列「警正一階」調整為「警正一階至警監四階」。茲以分局長及大隊長原即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5 條及警察人員警正以下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降低退休年齡標準表（以下簡稱警正以下危勞降齡表）之適用對象，是其於核敘警正一階時，仍應適用警正以下危勞降齡表；至於是類人員晉階為警監列等之分局長及大隊長時，同意仍認定列為危勞職務並維持相同降齡標準（自願及屆齡退休年齡分別為 55 歲及 60 歲），並溯自直轄市警察機關等階表生效日（101 年 12 月 16 日）生效。

釋 2、重行規範全國醫護人員適用危險及勞力職務降低退休年齡相關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4 條第 3 項及第 5 條第 2 項  
銓敘部 105 年 3 月 30 日部退三字第 1054087764 號函

一、關於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衛生所(含健康服務中心)及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構)，自即日起全面排除納入醫護危勞職務適用機關範圍；原已報經本部認列為危勞職務適用機關(構)之衛生局、衛生所(含健康服務中心)及矯正機關(構)，其原所列為危勞職務之醫護人員，仍准其得繼續適用原有醫護危勞降齡標準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本部 104 年 9 月 23 日部退三字第 10440215152 號函已廢止「臺灣省各縣市衛生局暨鄉鎮衛生所護理人員減低退休年齡表」並規定自 104 年 9 月 23 日起 1 年後失其效力，同時請目前仍在沿用該表之縣市政府若仍有認列需求，得於上述落日期限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另訂醫護人員危勞降齡表並報本部認定。準此，原適用該表之縣市政府，若於危勞醫護職務之適用緩衝期間內仍有認列需求，仍應於上開 104 年 9 月 23 日函所訂落日期限前，依規定報部認定，惟所屬衛生局及衛生所(含健康服務中心)之部分，依本函前開規定，不得再認列為危勞降齡之適用機關(構)。至於原適用該表所列衛生局及衛生所危勞職務之醫護人員，比照前述緩衝規定，亦准其得繼續適用原規定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受上開 104 年 9 月 23 日函所定 1 年緩衝時間之限制。
- 三、前述所列准其繼續適用原危勞降齡規定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醫護人員，以本函發布日已擔任是項危勞職務之醫護人員為限；於本函發布後始擔任是項職務者，一律不適用前開緩衝規定。另為利後續適用對象之明確性並加強列管，請各主管機關徹底全面清查適用前開緩衝規定之人員範圍，並依式繕造清冊報本部備查，至遲於 105 年 6 月 30 日以前仍未報本部備查者，一律不再受理備查(補報備查者，亦同)。此外，基於法令之安定性，未列於上述清冊報部備查之人員，一律認定不適用前開緩衝規定，是審酌此關係當事人退休權益重大，請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務必於上述期限內，審慎詳實清查相關人員範圍並確實填列清冊，以免疏漏而引發究責爭議。

釋 3、臺北市政府暨所屬護理人員減低退休年齡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4 條第 3 項及第 5 條第 2 項

銓敘部 105 年 7 月 27 日部退三字第 1054128606 號函

- 一、依本部 105 年 3 月 30 日部退三字第 1054087764 號函規定，全國醫護人員危勞降齡之適用機關範圍，僅限於各醫療、社福機關(構)，並排除衛生局、衛生所(含健康服務中心)及矯正機關(構)。

二、臺北市府擬訂之「臺北市府暨所屬護理人員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減低退休年齡標準表」，其中所屬各健康服務中心護士職務，因本部 105 年 3 月 30 日前開函，已排除健康服務中心於全國醫護人員危勞職務認列機關範圍之外，爰不予認定。其餘所報市立聯合醫院護士及市立陽明教養院護士、護理師職務，核與前開規定相符，同意認定。

臺北市府暨所屬護理人員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  
減低退休年齡標準表

機關	職務	擔任工作	退休年齡		危險或勞力之具體事實
			自願	屆齡	
市立聯合醫院	護士	護理工作	55	60	渠等工作須24小時輪班值勤服務，不分晝夜與風雨，且平日工作備極繁勞，又事涉民眾身體健康，工作時需高度專注力，不容疏失。如非身體健壯，精力充沛，難期勝任。
市立陽明教養院	護理師	護理工作	55	60	一、渠等工作需日夜輪值，且服務對象為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院生，多無法自理生活，需耗費極大心力照護，如非身體健壯，精力充沛，難期勝任。 二、護理師工作職責與護士相同，並增加協助護理長督管護理站業務、執行護理人員小組長職責、查核護士工作情形並輔導新進護士、緊急事項通報之責等，如非身體健壯，精力充沛，難期勝任。
	護士	護理工作	55	60	

釋 4、臺中市政府所屬護理人員減低退休年齡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4 條第 3 項及第 5 條第 2 項

銓敘部 105 年 9 月 5 日部退五字第 1054141755 號函

一、依本部 105 年 3 月 30 日部退三字第 1054087764 號函規定，全國醫護人

員危勞降齡之適用機關範圍，排除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衛生所(含健康服務中心)及矯正機關(構)之適用。

二、臺中市政府擬訂之「臺中市政府所屬護理人員具有危險及勞力特殊性質職務減低退休年齡標準表」，其中所屬各區衛生所護理師、護士及公共衛生護士等職務，依本部 105 年 3 月 30 日前開函規定，已排除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衛生所(含健康服務中心)之適用，爰不予認定。其餘所報，核與前開規定相符，同意認定。

臺中市政府所屬護理人員具有危險及勞力特殊性質職務減低退休年齡標準表

機關	職務	擔任工作	退休年齡		危險或勞力之具體事實
			自願	屆齡	
本市立仁愛之家	護理師	護理工作	55	60	一、仁愛之家為 24 小時照護之老人福利機構，從事護理工作人員為須 24 小時日夜輪班值勤，照顧對象為 65 歲以上院民，以中風偏癱、長期臥床、失能、行動不便、失智及中重度依賴之養護型為主，平日照護工作為協助院民門診就醫、住出院護理、醫院照護及探視、健康評估、監測生命徵象、測量血糖、協助換藥及用藥等，又尚須處理多重慢性病引發之照顧問題，包括緊急救護、身體檢查、急救送醫。 二、護理人員執行抽血、打針等救護工作常處於存有極高潛在感染風險，又院民年長久病常因疾病狀況而情緒失控發生攻擊行為，造成護理人員壓力及隱憂，長期輪值制度導致精神不濟、體力耗弱，影響照護品質，亦影響自身健康甚鉅，若年齡過大，由於長期損耗精神及健康，體力無法負荷，難以勝任，照護老人福利業務勢將無以延續。
	護士	護理工作	55	60	

附註：本市各區衛生所依銓敘部 105 年 3 月 30 日部退三字第 1054087764 號函規定，自該函發布日起，排除納入醫護危險及勞力職務範圍之職務(以下簡稱危勞職務)適用機關範圍，惟其原經銓敘部 100 年 12 月 19 日部退四字第 1003530380 號函認列在案，其原所列為危勞職務之醫護人員，依該函規定仍准其得繼續適用原有醫護危勞降齡標準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止，該等人員名單本府並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以府授人給字第 1050066961 號函依式繕造清冊報銓敘部備查。



玖、退休（職）

公務人員退休

退休金發給事項

釋 1、公（政）務人員退撫給與發給日遇假日時之發給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6 條第 3 項、第 18 條第 6 項及其  
施行細則第 31 條第 3 項、第 40 條

二、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第 2 項

三、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10 條、第 13 條

銓敘部 105 年 3 月 29 日部退三字第 1054086866 號函

一、公(政)務人員退休(職)金或其遺族撫慰金、撫卹金之發給，應照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及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施行細則規定之法定發給時間辦理。

二、至於公(政)務人員退撫給與發給日遇例假日時，是否仍應於當日撥款一節，說明如下：

（一）基於依法行政並避免各領受人領受退撫給與時間不同而衍生權益問題，各項新增退撫案件及舊案定期給付之退撫給與發給日遇例假日時，仍應於當日發給。

（二）現行各支給或發給機關於退撫給與發給日遇例假日時，有提早或延後發給者，應透過撥付流程之調整及與金融機構之委託設定，一律改於當日發給；若因金融機構作業未能配合致仍無法於當日發給時，參照民法第 122 條規定（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統一規範於例假日後第一個上班日發給，俾兼顧法令規定與實務可行性。

（三）另以現金或支票支領者，若各支給及發放機關因作業流程無法於例假日當日發給現金或支票者，比照前項作業方式，延後於例假日後第一個上班日發給。

三、準此，公（政）務人員各項新增退撫案件及舊案定期給付之退撫給與發

給日遇例假日時，自即日起，請切實照前述規定辦理；公務人員資遣給與之發給亦同。

玖、退休（職）

公務人員退休

撫慰金發給事項

釋 1、領受月撫慰金之配偶亡故後，不得改由其子女或其他遺族繼續領受月撫慰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8 條

銓敍部 105 年 1 月 12 日部退三字第 1054056601 號電子郵件

- 一、 亡故退休公務人員遺族領受撫慰金之種類，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18 條規定，原則是給與一次撫慰金；但當領受撫慰金的遺族，是「未再婚配偶且在退休人員退休生效時已存續 2 年以上婚姻關係且年滿 55 歲者」或「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或父母」之一時，則可以按原領月退休金的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的半數改領月撫慰金；至於在領受年限上，除未成年子女給至 20 歲外，其餘都給至終身。另外，領受撫慰金的配偶及同一順序遺族，原則上應協調選擇領取同一種類的撫慰金，如無法協調選擇同一種類的撫慰金時，配偶及同一順序遺族就應各按其種類及比例，支領撫慰金。
- 二、 領受月撫慰金的配偶亡故後，其子女及孫子得否續領月撫慰金一事，依照前述規定，亡故退休人員的子女在退休人員亡故時，如已協調同意改由配偶改領全額月撫慰金，就表示已放棄請求權而不再具撫慰金領受權，因此，原領月撫慰金的配偶死亡後，其月撫慰金領受權即告終止，不得再改由其子女或其他遺族繼續領受。至於亡故退休人員的孫子女，自始就不屬於退休法所定得領受撫慰金遺族的範圍，當然沒有繼受撫慰金請領權的問題。

釋 2、擇(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後，如無法定遺族，可由實際辦理其喪葬事宜者向原服務機關申請核銷喪葬費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8 條

銓敍部 105 年 6 月 28 日部退三字第 1054121247 號書函

- 一、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8 條規定，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亡故時，得申請其撫慰金之法定遺族，除未再婚配偶外，其餘遺族依序為子女、父母、兄弟姊妹及祖父母。惟若亡故退休人員已無上開合法之撫慰金領受遺族時，則得由原服務機關先行具領 3 個基數之一次撫慰金辦理其喪葬事宜，如有剩餘，依核定年資比例，分別歸屬公庫及退撫基金。
- 二、亡故退休人員某甲之喪葬事宜如確實由其外甥女(非法定遺族)辦理並支付費用，則其外甥女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原服務機關辦理核銷，惟所申請之金額須以機關前開先行具領之 3 個基數一次撫慰金為限。

釋 3、亡故退休人員遺族支領月撫慰金，因發放機關漏發本人實物配給、退休人員死亡當時之眷屬實物配給及眷屬補助費合計數額之半數款項之補發時效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4 條

銓敘部 105 年 8 月 4 日部退三字第 1054131938 號書函

發放機關於發給月撫慰金時，漏未發給領受人本人實物配給、退休人員死亡當時之眷屬實物配給及眷屬補助費合計數額半數款項之補發時效，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相關規定，以退休人員本人實物配給及其死亡當時之眷屬實物配給與眷屬補助費，均已屬月撫慰金之內涵，其請求權時效自應照退休法第 2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4 條規定，以月撫慰金各期發放日起算 5 年(即應往前補發最近 5 年之漏發給與)。

玖、退休（職）

公務人員退休

資遣事項

釋 1、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人員辦理資遣者，其年資及給與審定權責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7 條

銓敍部 105 年 8 月 3 日部退三字第 1054131447 號書函

公務人員經主管機關核定資遣後，其資遣年資及給與之審定，應由公務人員退撫案件之審定權責機關辦理，以求一致性。某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人員之退撫案件係由該府自行辦理，基於上述退撫、資遣案件審定權責之一致性，是類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人員之資遣年資及給與之審定，應由該市政府辦理或依該府授權規定辦理。



玖、退休（職）

公務人員退休

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事項

釋 1、警察人員曾於軍事院校退學前之入伍訓練期間、軍事訓練時間及軍訓課程得按實際折抵役期，申請補繳公務人員退撫基金費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5 條第 4 項

銓敍部 105 年 3 月 14 日部退二字第 1054080680 號書函

- 一、 軍事院校退學生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人員嗣後因完成警察養成教育而以軍事院校入伍訓練日數，申請「免受替代役基礎訓練」並經內政部役政署同意以替代役備役列管之情形；依內政部役政署 104 年 10 月 21 日役署甄字第 1045009407 號書函規定，以渠等役男於接獲服役徵集令即產生啟動徵集服役效果，嗣其依規定向該署提出免受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並獲准在案，在法律效果上即「視同於已完成基礎訓練」。爰為與完成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之警察人員，於接受一般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期間及所具服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前曾受軍訓課程或大專集訓之年資，得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者取得衡平；同意類此人員曾於軍事院校入伍訓練期間、軍事訓練時間及軍訓課程得按實際折抵日數，比照辦理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 二、 至於其所具軍訓課程、入伍訓練及軍事訓練可折抵役期年資如何計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一節，因其實際上並未服役，而係以其於就讀軍事院校接受入伍訓練年資申請並經核准免受替代役基礎訓練，產生等同於已完成基礎訓練之法律效果。是其就讀軍事院校所受人伍訓練年資折抵役期之天數，應按實際訓練之起迄日期計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軍訓課程及受軍事訓練時間折抵役期日數則按該 2 段年資落於受人伍訓練時間之前、後順序，分別自其受人伍訓練起日往前推算軍訓課程時間折抵之役期日數，並自受人伍訓練末日往後推算軍事訓練時間折抵之役期日數，計算退撫基金費用。



玖、退休（職）

政務人員退職

退職給與事項

釋 1、政務人員於任政務職期間獲頒國防部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者，其獎金應如何計算。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政務人員退職撫卹勳績給與標準第 2 條  
銓敍部 105 年 5 月 11 日部退二字第 1054105240 號電子郵件

為期公、政務人員權益衡平，有關政務人員擔任政務職期間所獲頒的軍職勳獎章應如何計算發給獎勵金一事，參採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第 3 點附件 1-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標準表規定，應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24 條附件-陸海空軍退伍除役軍官士官勳獎章獎金支給標準表(以下簡稱軍官士官勳獎章獎金標準表)所定發給基數，按政務人員「最後在職提撥離職儲金的俸給總額（月俸加 1 倍）」為基準，據以計算獎金。從而，政務人員於任政務職期間獲頒國防部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者，其獎金應按政務人員「最後在職提撥離職儲金之俸給總額（月俸加 1 倍）」，依軍官士官勳獎章獎金標準表所定基數「10 分之 1」支給。



附錄：已停止適用解釋函(令)

編號	停止適用之解釋函(令)		依據之函(令)		備註
	日期	解釋機關文號	日期	發文機關文號	
01	94年 04月 06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 0942485543號書函	103年 04月 22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 1033802088號書函	
02	82年 07月 09日	銓敘部82台華法一字第 0868706號函	105年 05月 03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 10541015751號令	
03	93年 07月 27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 0932394987號書函			
04	94年 12月 01日	銓敘部部管四字第 0942563944號函			
05	93年 07月 07日	銓敘部部銓一字第 0932386911號書函			
06	93年 07月 27日	銓敘部部銓二字第 0932372774號書函	105年 07月 01日	銓敘部部銓二字第 10541149271號令	
07	99年 01月 18日	銓敘部部銓二字第 0993154000號書函			
08	103年 08月 06日	銓敘部部銓二字第 1033872330號函			
09	74年 10月 16日	銓敘部74台華典三字第 49299號函	105年 05月 09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 1054104228號令	
10	76年 05月 06日	銓敘部76台華典三字第 92442號函			
11	76年 05月 12日	銓敘部76台華典三字第 92042號函			

編號	停止適用之解釋函(令)		依據之函(令)		備註
	日期	解釋機關文號	日期	發文機關文號	
12	78年 10月 17日	銓敘部 78 台華法一字第 2 9 8 5 6 6 號 函			
13	79年 05月 11日	銓敘部 79 台華法一字第 0 3 9 9 1 2 8 號 函			
14	79年 06月 21日	銓敘部 79 台華法一字第 0 4 2 0 0 4 1 號 函			
15	79年 08月 28日	銓敘部 79 台華法一字第 0 4 4 2 6 7 5 號 函			
16	80年 01月 25日	銓敘部 80 台華法一字第 0 5 1 3 6 7 3 號 函			
17	85年 12月 09日	銓敘部 85 台法二字第 1 3 9 1 8 7 1 號 函			
18	86年 09月 27日	銓敘部 86 台法二字第 1 5 1 7 2 1 8 號 函			
19	87年 03月 16日	銓敘部 87 台法二字第 1 5 9 7 3 9 8 號 函			
20	91年 12月 10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 0912201239 號書函			
21	94年 11月 25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 0942565611 號電子郵件			
22	95年 09月 08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 09526974891 號書函			
23	96年 05月 16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 0962801081 號書函			

附錄：已停止適用解釋函(令)

編號	停止適用之解釋函(令)		依據之函(令)		備註
	日期	解釋機關文號	日期	發文機關文號	
24	97年 10月 02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 0972981497號書函			
25	97年 10月 07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 0972984113號書函			
26	102年 04月 11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 1023716582號書函			
27	102年 06月 28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 1023733963號電子郵件			
28	102年 07月 01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 1023733925號電子郵件			
29	102年 10月 02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 1023771361號電子郵件			